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

- (1) 建議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召開訂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原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8至4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有意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截止時間」)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本行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重要提示：為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本行將應當時的最新情況(包括中國頒佈的相關監管限制)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各項切實可行的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每一位參會人士測量體溫、管理進入會場人數、不向參會人士派發禮品及不供應茶水等。本行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建議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 | 8 |
|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3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29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38 |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行擬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行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
| 「本行」 | 指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董事長」 | 指 | 董事長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H股」 | 指 | 本行股本中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境外優先股」 | 指 | 本行於2017年10月27日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1,496,000,000美元5.50%股息率的非累計永續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

釋 義

| | | |
|-----------|---|-----------------------------------|
| 「原通函」 | 指 | 本行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
| 「原通告」 | 指 | 本行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原代表委任表格」 | 指 | 本行連同原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或H股，不包括境外優先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錦州銀行**
BANK OF JINZHOU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執行董事：

魏學坤
郭文峰
康軍
楊衛華
余軍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非執行董事：

趙傳新
寧潔
顧繼紅
呂飛
羅楠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
謝太峰
肖耿
王雄元
蘇明政

敬啟者：

關於

- (1) 建議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2)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載有(其中包括)原通告的原通函一併閱覽。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以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

為改善本行公司治理結構、健全授權管理體系、適應經營發展需要及提升決策效率以及經營管理水平，參考同業實踐及本行的實際情況，持有本行總權益3%以上之股東已建議採納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據此，本行股東大會將授予董事會行使若干權利。有關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鑒於本行的實際需要，持有本行總權益3%以上之股東已建議部分修訂其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修訂、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從完善本行公司治理角度，參考同業做法，以及鑒於本行的實際需要，持有本行總權益3%以上之股東已建議部分修訂其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批准後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行已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至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而言）或本行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行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的會議室（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

由於原通告未包含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之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8至40頁。

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前20天交回。

如股東有意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截止時間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尚未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送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須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

已送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1) 如並無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送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無誤）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原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投票意向指示的該等決議案外，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任何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全權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
- (2) 如在截止時間前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無誤）將取消及凌駕其先前送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送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3) 如在截止時間後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填寫資料有誤，則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代表委任將為無效。股東以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無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以上文(1)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

董事會函件

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應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表決贊成原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2020年9月1日

本附錄之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文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和《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除其明確規定由股東大會決策的事項外，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行使下列權限：

一、 股權投資審批權

對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股權投資事項（含收購兼併等）和債轉股，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二、 債券發行審批權

當年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新增餘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3%，由董事會審批。

三、 債券投資審批權

（一）對中國國債（含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發行的地方政府債券）和債券評級為投資級（含）以上的主權國家及地區政府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票據、中國進出口銀行債券、農業發展銀行債券、國家開發銀行債券和中國鐵路總公司債券的投資，由董事會審批。

- (二) 除本條第一款規定之外的債券投資，如果對單個債券發行主體的投資餘額不超過50億元，由董事會審批。對於無足額擔保的投資級以下債券的投資，如對單個債券發行主體的投資餘額不超過30億元，由董事會審批。

本方案所稱債券投資包括債券的買入和賣出。

四、資產購置審批權

- (一) 信貸資產購置和授信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 (二)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單項資產價值不超過3億元的科技系統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 (三)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單項資產價值不超過10億元的固定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項目完成後應由內部審計部進行專項審計，專項審計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上報董事會備案。
- (四) 單項資產價值不超過5億元的其他非信貸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五、資產處置審批權

- (一) 對單個項目賬面淨值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3%的股權資產（含收購兼併等）及債轉股處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二) 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10億元，且與最近四個月內已經處置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總和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33%，由董事會審批。

(三) 信貸資產處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四) 其他非信貸資產處置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5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以上四項所稱資產處置，包括出售、轉讓等行為，但不包括以有關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六、資產核銷審批權

(一) 信貸資產、債券投資的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二) 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3億元的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三) 單個項目賬面淨值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5%的股權資產（含收購兼併等）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四) 單個項目賬面淨值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2.5%的債轉股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五) 其他非信貸資產核銷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2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七、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的擔保事項審批權限

對外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的擔保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3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八、子公司重大事項審批權

本行在境內外投資設立的法人機構(含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銀行、非銀行機構或公司)對外投資、增加資本金、分立、合併、處置、核銷等重大事項,需本行行使股東決定權的,由本行董事會審議決定;涉及投資、處置及核銷額度的,按照本授權方案關於股權投資、處置及核銷的審批權限執行。

九、對外捐贈審批權

單項對外捐贈支出(包括公益性捐贈、商業性贊助等)不超過500萬元,且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不超過2,000萬元,由董事會審批。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可由董事會審批,但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十、日常業務經營管理與審批權

除《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規定由股東大會決策的事項外,其他銀行經營管理與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管理層依據相應規定行使。

十一、董事會應每年對本授權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統計分析，並向股東大會報告。股東大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以股東大會決議形式對相關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

十二、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根據本行日常經營管理的實際需要對行長進行轉授權。

註：

- 1、 本授權方案列明的幣種為人民幣，包括等值的外幣；
- 2、 本授權方案中列明的金額或比率均包含本數；
- 3、 本授權方案所稱信貸資產，包括貸款及受益權轉讓計劃；本授權方案所稱其他非信貸資產是指無形資產、在建工程、抵債資產、其他應收款、其他資產。

本附錄之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文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將建議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比，以便參考。刪除條文後，條文編號作出了相應調整。下列修訂將於股東批准後生效。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股東大會，對股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 <p>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行股東大會，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
| <p>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並明確授權範圍。參加股東大會的還包括：董事、監事以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參加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p> | <p>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並明確授權範圍。參加股東大會的還包括：董事、監事以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參加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本行股東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違反規定或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四條 股東大會的召開、會議議程、記錄及日常事宜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 <p>第四條 股東大會的召開組織籌備、會議議程、會議記錄及日常事宜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並由董事會辦公室落實。</p> |
|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三)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和關聯／關連交易等事項；</p> <p>...</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以及本行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三)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和關聯／關連交易等事項；</p> <p>...</p> <p>(十七)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公司章程》以及本行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每年召開次數不限。</p> | <p>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說明延期召開的原因並公告。臨時股東大會每年召開次數不限。</p> |
|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且應當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p> |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且應當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請求，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十條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 <p>第十條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
|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p> |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不得低於10%。</p> <p>...</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p> |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主持。</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並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的規定：</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p> <p>(四)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本行網站發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根據相關規定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亦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登。</p> |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並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的規定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和會議形式；</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須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本行網站發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根據相關規定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至二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十五日至二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亦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登。</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或者根據相關規定可以變更外，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p> |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或者根據相關規定可以變更外，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 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
|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表決。股東授權不明確的，以股東代理人的表決為準。</p> |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是書面形式的並載明下列內容：</p> <p>...</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表決。股東授權不明確的，以股東代理人的表決為準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併連續九十日以上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提案。</p> <p>(一) 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的書面提議後應當在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p> <p>(二) 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提議後十五日內反饋給提議股東。</p> <p>董事會做出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決定的，應當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p> <p>(三) 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開程序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規則及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p> | 刪除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二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如果相關法律法規或者《上市規則》有相關要求，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 <p>第二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如果相關法律法規或者《上市規則》有相關要求，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
| <p>第二十八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p> | <p>第二十八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辦公室召集人。董事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p> |
|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p> <p>...</p> |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填寫書面表決票時，應按要求認真填寫。</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對於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棄權票的情況，在計算有關投票結果時，將不計入總的投票表決股數。</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填寫書面表決票時，應按要求認真填寫。</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對於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棄權票的情況，在計算有關投票結果時，將不計入總的投票表決股數。</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四十六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清點人由會議主席指定。同時，如果相關法律法規或者《上市規則》中對於監票人資格有相關要求的，應當同時符合該等要求。</p> | <p>第四十六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清點人由會議主席指定。同時，如果相關法律法規或者《上市規則》中對於監票人資格有相關要求的，應當同時符合該等要求</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
|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做出決議。</p> | <p>刪除</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p>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五) 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須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五) 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須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 <p>第五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本行所有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 <p>第五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本行所有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股東代表出任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五十九條 對股東大會到會人數、參會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額、授權委託書、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會議記錄、會議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項，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或者進行公證。</p> | <p>第五十九條 對股東大會到會人數、參會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額、授權委託書、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會議記錄、會議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項，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或者進行公證。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驗證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四)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五)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
| <p>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自本行上市之日起生效。</p> | <p>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自本行上市之日起生效。</p> |

本附錄之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文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將建議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與原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比，以便參考。增添新條文後，條文編號作出了相應調整。下列修訂將於股東批准後生效。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 確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六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設立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p> | <p>第六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設立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p> |
| <p>第八條 董事享有以下權利： …… (七) 《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p>第八條 董事享有以下權利：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新增</p> | <p>第十二條 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要保證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行應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通知全體董事並提供相關的資料，採取措施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在適當的情況下，為履行其對銀行的職責，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或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或會議。董事會秘書應按相關程序尋求合適的人士或機構為董事提供專業意見。</p> |
| <p>第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 <p>第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可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負責董事會辦公室的工作及各委員會秘書的日常管理工作。本行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公司秘書的職位，公司秘書除了履行《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職責外，可以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上述第十六條所規定的職責。</p> |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可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負責董事會辦公室的工作及各委員會秘書的日常管理工作。本行可以應當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公司秘書的職位，公司秘書除了履行《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職責外，可以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上述第十六條所規定的職責。</p> |
| <p>第二十二條 本行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本行的經營狀況以及履行《上市規則》下所要求的其他職責。</p> | <p>第二十二條 本行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本行的經營狀況以及履行《上市規則》下所要求的其他職責。</p> |
| <p>第二十三條 每位董事均有提案權。董事會辦公室一般應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向各董事徵集提案，提案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前向董事會秘書遞交書面並簽名的提案及提案的說明。經董事會秘書初審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該次董事會會議議案。</p> | <p>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數10%以上的股東； （二）董事長； （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四）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 （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六）監事會； （七）行長。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董事會辦公室一般應在會議召開二十四日前向各董事提案人徵集提案，提案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前向董事會秘書遞交書面並簽名的提案及提案的說明。經董事會秘書初審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該次董事會會議議案。提案人可指定本行有關部門為承辦人，具體負責提案的起草、修訂等工作。提案人應配合董事會辦公室，在提交時限內按時提交有關提案，並與承辦人一同嚴格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對提案的合法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並負責對相關提案進行解釋。提案應結構完整，包含提案說明和提案正文兩部分，必要時還應說明根據董事意見進行修改完善的情況。</p> |
| <p>新增</p> | <p>第二十九條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相應專門委員會應依據其工作規則提前召開會議，針對各自的議題進行充分準備，並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提供必要的資料或信息。有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議題，由委員會主任委員向董事會彙報專門委員會討論結果。</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三十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做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有關聯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須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則須由2/3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總數的50%時，應當對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 <p>第三十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做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有關聯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須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則須由2/3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p> <p>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總數的50%時，應當對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一般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和記名投票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方可有效。</p> | <p>第三十二條 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定另有要求，董事會會議一般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和記名投票表決。可採取現場會議(包括視頻、電話接入方式)和通訊表決兩種方式召開。現場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通訊表決方式為書面傳簽。</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或視頻接入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相互交流。以該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如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定另有要求，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形式審議董事會議案，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規則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p> <p>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應當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並說明通訊表決的理由。</p> <p>但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方可有效。</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新增</p> | <p>第三十四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應當及時向董事會通報。</p> |
|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以及會議召集人、主持人姓名；</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四) 會議議程；</p> <p>(五) 董事發言要點；</p> <p>(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要求記載的其他事項。</p> |
| <p>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自本行上市之日起生效。</p> | <p>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自本行上市之日起生效。</p> |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將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供本行股東(「股東」)考慮的決議案。

謹此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原有安排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下列新增普通決議案。除本補充通告所載修訂外，原通告所載一切資料仍然有效。

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採納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

普通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17.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錦州
2020年9月1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行已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至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避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以及確保股東的健康安全，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倘股東尚未根據所印備指示交回本行於2020年7月28日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任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7. 倘股東已根據所印備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謹請注意：
 - (a) 如並無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送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無誤)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原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投票意向指示的該等決議案外，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任何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全權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
 - (b) 如在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截止時間」)前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無誤)將取消及凌駕其先前送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送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c) 如在截止時間後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填寫資料有誤,則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代表委任將為無效。股東以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無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以上文(a)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應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8.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8月22日(星期六)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9.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電話: 852-2862 8555
傳真: 852-2865 0990
11.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 聯絡人: 王浩
電話: 86-0416-3220157
1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